

17世纪天主教修会对远东传教权的争夺

许序雅¹ 许璐斌²

(1.2.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浙江金华 321004)

[摘要]在17世纪的远东传教区内,欧洲多方势力围绕着传教权展开了激烈的争夺,这成为该时期天主教远东传教史的最大特点。本文立足于传教修会的立场和角度,论述了在这场争夺过程中修会与教廷冲突的实质是一场教廷欲建立对各修会远东传教团的绝对控制而各修会加以抵制的权力之争,而引发各修会间斗争的根本原因是各修会间为争夺日本、马来半岛、中国等地区的传教事务领导权,并分析了这场斗争对远东教务的利弊得失和历史影响。

[关键词]17世纪,远东传教权,耶稣会,托钵修会,外方传教会,教廷

[中图分类号]K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57-6241(2010)04-0036-08

与地理大发现相伴随,葡萄牙开始了对远东地区的殖民扩张,并率先于1534年从罗马教皇手中获得了远东地区的保教权(Patronage)^①。这种保教权赋予了葡萄牙国王全权裁决远东教会事务的权力^[1] (pp.17-18)。西班牙、法国这两个后期的强国亦先后成功地从教皇那获得了自主向远东派遣传教士的权力。在这些国家的支持下,至17世纪,耶稣会(Jesuits)、方济各会(Franciscan Order)、多明我会(Dominican Order)、外方传教会(Foreign Mission)等传教修会和团体来到远东传教。然而,这些身负传教重任的天主教修会并未把教会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为了扩大各自的传教范围和权限,他们围绕远东保教权展开了一系列的明争暗斗,并与罗马教廷分庭抗礼。天主教内部各种势力在远东的博弈,为我们研究17世纪天主教内部的矛盾提供了一个合适的案例。

关于天主教传教修会在近代东西方关系史中的作用,国外学者的研究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史学界对西方传教修会的研究日趋重视,也涌现出了一批理论成果^③。但是,我国学术界对此课题的研究大多集中于某个传教士的活动或某个区域的教会发展情况,而忽视了在西方殖民扩张和远东保教权背景下各修会之间的矛盾冲突和权力斗争。

【收稿日期】2009-11-21

一、修会与教廷间的冲突

16世纪,教廷将远东的传教事务委托给了各

- ① 1534年,罗马教廷在葡属印度设立了隶属于葡萄牙教会势力的果阿主教区,统辖远东的传教事务。参见顾卫民:《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东方出版社,2000年,第22页。
- ② Cummins, J.S.: Jesuit and Friar in the Spanish expansion to the East, London: Variorum Reprints, 1986; Cummins, J.S.: A question of rites: Friar Domingo Navarrete and the Jesuits in China, Aldershot, Hants, England: Scolar Press, 1993; Camps: The Friars Minor in China (1294-1955), Rome; St. Bonaventure, N.Y.: General Secretariate for Missionary Evangelization; Franciscan Institute, 1995; Otto Maas: Franciscans in the Middle Kingdom, a Survey of Franciscan Missions in China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the Present Time (Part I and II), Franciscans in China, Wuchung: Multigraphed at the Catholic mission 1937.
- ③ 沈定平. 明清之际中西文化交流史——明代: 调试与会通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崔维孝. 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方豪. 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张铠. 庞迪我与中国——耶稣会“适应”策略研究 [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7; 郭丽娜. 论巴黎外方传教会天主教中国本土化的影响 [J]. 宗教学研究, 2006, 04; 臧印平. 沙勿略与耶稣会在华传教史 [J]. 世界宗教研究, 2001, 01; 张先清. 多明我会与明末中西交往 [J]. 学术月刊, 2006, 10; 张铠. 从沙勿略到庞迪我——晚明西班牙来华传教士纪略 [J]. 世界宗教研究, 1991, 4; 臧印平. 关于日本耶稣会史中教会本地化问题的矛盾与斗争 [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1, 05.

修会,由各修会派遣传教团前往远东开展教务,并享受一定的特权^①。但是,在远东的各修会组织并没有为了教会的整体利益而合作。相反,它们却凭借种种特权互相排斥、攻击。各修会的这种排他性做法严重阻碍了远东教务的发展,违背了教廷授予它们特权的本意。同时,各修会和葡萄牙、西班牙、法国政府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并为它们在远东的殖民利益服务,这导致了各修会的行动时常与教廷的政策产生矛盾。因此,教廷意识到必须对远东的传教组织加以整合,以确立其自身对远东教务和各传教组织的绝对领导。

天主教修会与教廷的冲突主要是围绕传信部的誓词而展开的^②,其实质是一场教廷欲建立对各修会传教团的绝对控制而各修会加以抵制的权力之争。作为宗座代牧制的一项补充内容,传信部于1678年10月10日下令所有被置于远东宗座代牧管辖区内的传教士,无论属于什么修会都必须当着宗座代牧的面发誓,效忠于教皇^③。所有传教士都不能以先前的任何特权掩护自己,不能对教皇法和传信部的敕令讨价还价以及对宗座代牧的权威提出质疑^④(p.26)。这种要求承认教皇至高无上权威的誓言意味着在远东的所有传教士若无宗座代牧的允许就不能在自己的宗教辖区内履行任何宗教职责。教廷的这种宣誓程序及其誓词显然是对各修会先前获得的传教特权的一种彻底否定,表明了教廷欲收回各修会传教团的传教特权并对各传教团加以控制的意愿。“所有的修会会士都奋起反对这种誓词,认为由一名不属于他们修会的主教主持一种服从他的誓词,实属违背他们的准则”^⑤(p.27)。

传教业绩和宗教特权都位居榜首的耶稣会对传信部的反对最为强烈。而教廷则企图通过耶稣会总会长(而非传信部直接下令)命令所有在远东的耶稣会士服从这种宣誓,但遭到了他们的强烈抵触。许多耶稣会士宁可选择不遵从他们的长上,或者是以丢弃自己的传教区表示反对。葡萄牙、法国籍的耶稣会士们不满足于一种毫无实际效果的抗议,转而向其各自的国王求助,恳求国王支持他们反对宗座代牧和传信部。葡萄牙国王佩德罗二世(Pedro II,1683-1706)严禁在远东的葡系传教士屈从这种宣誓的程序,他觉得“这种誓词是通过从属于葡萄牙国王的传教士,而承认教廷攫取的向远东派遣宗座代牧主教的权力,接着就是承认传信部具有可以随心所欲(以有利于它自己的形式)

地修改葡萄牙保教权的权力”^⑥(pp.28-29)。法籍传教士为了使抗议和求助更有效果,他们还摘录了誓词的片段以突出其和法国教会自主论的违背。这得到了路易十四(Louis XIV,1643—1715)的赞同和支持,他不仅拒绝接见积极贯彻教廷旨意的法籍宗座代牧陆方济(Francois Pallu),而且还命令陆方济批准法国传教士不发誓词即可行使神权,否则将关闭外方传教会在法国的神学院^⑦(pp.28-29)(p.307)。自知失宠了的陆方济恳求教皇不要再强迫耶稣会士接受这种宣誓仪式,以免激起他们的仇视并招来国王的不快^⑧(p.28)。经教皇批准后,陆方济修改了誓词的内容,加入了“国王允许我们宣誓”的字样,法国耶稣会士们这才同意宣誓^⑨(p.22)。

然而,陆方济在1680年被教皇授权统领中国教务后,一改对法国国王的承诺,迫使远东传教士们接受未修改的旧誓词^⑩(p.29)。1684年初,他一达到福建厦门,便公布了教廷传信部要求在中国的所有传教士要向教皇任命的宗座代牧履行宣誓的通报,并要求他们绝对服从教廷颁布的任何命令,否则将受到严厉的惩罚。迫于压力和中国传教区需要传教士的现实,几乎所有的耶稣会士们都被迫进行了宣誓,但大多数西班牙托钵修士们则借口等候马尼拉方面长上的指示而拒绝宣誓。陆方济

- ① 例如在未设立正式教区的地域成立传教区,作为临时性的行政区划,并由负责传教的修会掌管。此外,耶稣会远东传教团还可以不服从所在教区主教而直接听从其长上指挥。
- ② 传信部是由教皇格列高利十五世(Gregory XV,1621-1623)于1622年1月6日设立的,它是罗马教廷发展、监督和管理传教士的最高指挥部。
- ③ “宗座代牧”是基督教古代史上某个教区的“领衔”的晋铎主教,由教皇直接派遣去主持一个尚未升级为教区的传教区。他们往往是那些已经不存在了的教区的名义主教,因此他们在“法律”上的辖区与实际的治区是相分离的。1658年,教廷在远东正式实行宗座代牧制。宗座代牧主教几乎具有与正主教相同的权力,只是主教以自己的名义管辖教会,代牧则是以教皇的名义管辖托管地而没有独立于教廷之外的权力,其权限只受宗座的制约,无须服从葡萄牙王室和果阿大主教。参见沙百里著,耿升等译:《中国基督教徒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62页;汪美秀:《基督教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55页。
- ④ 此举表明了路易十四对教廷和外方传教会的态度由合作开始向对立转变。因为法国籍的宗座代牧在民权和教权方面都归教廷管理以及向教皇宣誓效忠的做法都背离了坚持本国教会自主论的法国政府。

则借此终止了他们领作圣事和传教的权力,并把他们遣送到了广州,准备送其回国。随后的福建宗座代牧颜锜(Charles Maigrot)在陆方济的基础上更加严厉推行宣誓效忠仪式。这引起了西班牙托钵修会对教廷的强烈不满,他们认为教廷此举严重侵犯了他们的传教特权,西班牙方济各会士为此多次向教廷写信申诉^[2] (pp.308-309)。庆幸的是,围绕宣誓而产生的矛盾最终在罗文藻(Gregorio Lopez)和尹大仁(Bernardino Della Chiesa)两位正直的宗座代牧出面干涉、调解下得到了缓和。

各修会在同教廷的斗争中,往往会依靠世俗政府的力量和权威来拒绝宣誓,例如法国和葡萄牙的国王都要求本国传教士拒绝服从这种誓词,而且态度都十分坚定和强烈。世俗政府在处理宣誓问题上,除了对抗外,也在一定程度上企图与教廷和解,即它们希望本国的传教士只服从由本国人担任的长上。葡萄牙和西班牙人不愿意看见法国人出任宗座代牧,而法国人也不希望服从葡萄牙主教的管辖。因此,远东的各传教区只有“当主教或宗座代牧和其辖区内的传教士是同一国民时才会有效地运转”^[4] (p.126)。

这场冲突再一次给原本已经雪上加霜的中国传教区以重大的打击。耶稣会传教团的损失自然不在话下,方济各会也为此而损失惨重。他们的24座教堂和小圣堂在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没有传教士进行管理^[2] (p.308)。不仅如此,各修会开始不再愿意派遣传教士前往远东,因为一方面在宣誓问题上它们既不愿得罪各国王,也不愿惹怒教皇;另一方面,它们也不愿意看见自己派往远东的传教士处于其他修会成员的领导之下。就这样,原本已经混乱不堪的远东教务又因为传教士的缺乏而进一步走向衰落。

二、日本、马来半岛地区修会间的斗争

远东各传教修会之间的矛盾冲突、利益纠纷、斗争的激烈程度亦不亚于各殖民国之间的斗争。修会为了抢占更多的势力范围并为各自的“保护人”服务,可谓是想尽一切办法、用尽一切可行的手段来树立自己的权威,打击其他修会。在日本教区,葡系耶稣会和西班牙托钵修会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在马来半岛地区,主要是外方传教会和耶稣会之间的权力之争^①。

1. 日本地区

对在远东立足的传教团来说,中国是他们传教使命的最高荣誉,日本则是他们的另一个热门传教目标。日本被葡萄牙包括在其远东保教区内,来自澳门的葡系耶稣会士自16世纪中叶以来,已经在日本进行了数十年的传教活动,但是日本却成为在葡萄牙远东教会势力实际控制的范围内最先被西班牙传教士突破的地区。1584年5名西班牙方济各会士抵达日本平户,他们敏锐地发现了当地领主和葡萄牙传教士、商人的不和。通过交涉,该领主发出了对西班牙传教士和商人的邀请,西班牙教会势力正式在日本登陆。1587年,因遭丰臣秀吉的驱逐,葡系耶稣会士被迫停止了活动,而西班牙方济各会则乘机展开传教活动,几乎占据了过去耶稣会的地盘^[5] (p.16)。西班牙托钵修会的这种越权行为,受到了西班牙王室的支持。西班牙一直把对日本的经济和宗教渗透作为扩大在日影响和势力的一个重要步骤,希望能从葡萄牙人手中夺过澳日贸易,并把它转移到马尼拉的控制下。西班牙国王菲力普二世(Philip II, 1527—1598)在1588年就日本主教区的设立及其保教权一事给教皇的信中说其“欲仿效其前任葡萄牙和阿尔加维历代国王之模范”,这显然表明了他并不打算信守与葡萄牙人达成的君子协定,而是欲将这一新主教区的保教权转入西班牙的控制下^[6] (p.505)。面对教皇1585年禁止西班牙托钵修会在中国和日本传教的圣谕,这位国王更是向菲律宾的王室司法行政院下令,声称教皇的敕令没有经过自己的枢机会议,不得在远东实施^[6] (p.523)。1593年5月,在马尼拉的西班牙方济各会士们议定罗马教皇的敕令对他们没有影响^[7] (p.30)。1592—1594年间,有第三批方

① 外方传教会成立于1664年,最大特点在于它是一个由在俗人员组成的、具有纯教会性质的传教团体。它在民权和教权方面都直属于罗马教廷,它的成立是教廷在夺回远东传教权道路上迈出的实质性一步。

② 罗马教廷在1588年将日本从澳门主教区中分离了出去,成立了独立的主教区。由于日本属于葡萄牙的势力范围,故其保教权理应属于葡萄牙王室。1580年西班牙兼并了葡萄牙,但两国依旧分治如故,“一位君主,两方管理”,且西班牙与葡萄牙签订了“十项协议”,以保证葡萄牙原有的权利不受侵犯,协议的具体内容参见(葡)J.H.萨拉依瓦:《葡萄牙简史》,澳门文化司署与花山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193~194页。

济各传教团从菲律宾前往了日本^①。1600年德川家康任命方济各会士吉色斯(Jeronimo de Jesus)为使节前往菲律宾以打开日西贸易关系,而随着马尼拉与日本贸易的兴隆,西班牙教会势力也随之抬头。方济各会相继在大阪、京都和长崎地区建立了分支机构;多明我会和奥古斯丁会(Augustine Orders)也于1602年抵达日本,开始了在日本的传教活动。他们拒不承认葡萄牙和耶稣会的传教特权,也不承认日本主教(葡籍耶稣会士)的权威与管辖,甚至还公开挑衅,要将日本主教置于马尼拉大主教管辖之下。^{[6] (p.519)} ②随着1613年10月庆长遣欧使团的成功访欧^③,西班牙方济各会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形象得到了提高,他们更是狂妄地提出了多种针对修改日本主教区划分的规划^④,以使自己在与日本耶稣会的竞争中处于主动。

西班牙托钵修士作为后来者,在不了解日本文化的情况下,不仅完全不听取早已在日本传教多年、具有一定成功经验的葡系耶稣会的合理建议,而且还因充满敌意的竞争意识鲁莽行事。他们全然不顾蔑视眈眈的幕府武士,大张旗鼓地设立会馆,开办医院,走街串巷地四处活动,并公开与葡系耶稣会争夺信徒。这一切都严重抵触了日本传统文化,引来了日本民众的反感和统治者的恐慌,并最终导致了天主教在17世纪30年代被驱逐出了日本。一度令欧洲各界都引以为自豪的日本教会就这样断送在了葡、西传教修会的权力冲突中。

2. 马来半岛地区

马来半岛地区属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范围,其北部为澳门教区辖地,中南部大部分地区属马六甲主教区辖境。17世纪60年代前在该地区传教的基本是以耶稣会为主的葡系传教士,但传教收效并不显著。而教廷也正是从葡萄牙在远东最薄弱的地区下手,在该地区率先实行宗座代牧制,派遣巴黎外方传教会士前去开展教务。1660年,外方传教会成员拉莫特(Lambert de la Motte)初抵暹罗,便与葡萄牙耶稣会士发生了龃龉。葡人不承认其主教之号,并欲将他拘禁。拉莫特在无奈的情况下只得派人向教皇求救,“求增加其权力,尽辖白古(Pé gon)、暹罗、柬埔寨、占婆诸国”^⑤。1664年7月,外方传教会会士切弗莱尤依(Chevreuil)抵达广南地区,遭到了“葡人百计之破坏捣毁,被迫离广南”。1666年,他又只身进入柬埔寨传教,却被葡萄牙耶稣会士“执送澳门,囚五月,又送果阿教会

法庭审问,在枝梧中又经年,教皇虽宣告果阿法庭之决议无效,而切弗莱尤依受此折磨,精力俱疲矣”^{[8] (p.7)}。同年,外方传教会再遣一成员海恩克斯(Hainques)进入广南发展势力,也遭到了葡萄牙耶稣会士的刁难。他们在当地教徒中宣扬海恩克斯是一个骗子、假教士,又在广南国王面前宣称海恩克斯为前来幸灾生事的情报间谍^{[8] (p.7)}。为了摆脱葡萄牙传教士的干扰、独立发展外方传教会在马来半岛的势力,陆方济返回罗马并顺利得到了教皇的支持。1680年,教皇在马来半岛地区设立了3个宗座代牧区,并委任外方传教会士为宗座代牧。此后,该会在马来半岛地区的势力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建立了严密的传教组织,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住了葡萄牙传教士的气势,控制了该地区的传教局势^{[2] (p.294)} ^{[8] (p.8)}。1685年法国耶稣会传教团抵达暹罗,再一次触发了修会间的激烈竞争,法国传教团和在远东的外方传教会为了争夺暹罗国王的宠信以及对该地区的传教领导权,一直将矛盾引向了欧洲。直至1689年3月13日,双方的长上才在巴黎签订了“和约”,并得到了巴黎大主教的批准和法王的同意。“世俗权和宗教权在为结束耶稣会

- ① 1592年,第一批以考柏(Juan de Cobo)为首的传教团拜訪了丰臣秀吉,向其提出了准备方济各会在日开教的要求;1593年,巴蒂斯塔(Pedro Bautista)一行四人前往了日本;1594年,又一批方济各会士前往了日本,具体人员不详。
- ② 戚印平《远东耶稣会史研究》,第519页;布莱恩·罗伯逊《菲律宾群岛,1493-1898》(E.H.Blair&J.A.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1493-1898),克里弗兰(Cleveland),1903-1905年,第五卷,第210-254页。
- ③ 1613年9月,西班牙方济各会士索特洛(Sotelo Luis)和伊达政宗的代表在150名日本人的陪同下,从日本月之浦出发,途径墨西哥后达到欧洲,先后拜见了西班牙国王和罗马教皇。因发生于日本庆长年间,因此被称为“庆长遣欧使团”。
- ④ 第一种方案是在日本的传教团分别任命一位了解日本语言和风俗的主教,再在他们之上任命一位主座大主教,加以协调。那么,三大西班牙传教团将控制日本四个主教区中的三个,实际上就从葡萄牙耶稣会手中夺取了日本教会的控制权。第二种是建议在京都设首座大主教,在长崎和江户分设大主教,再在其下设置数量不等的主教。这种分而治之的方法从根本上也是为了削弱日本耶稣会的势力。
- ⑤ 白古、占婆分别为今缅甸和越南地区,广南为今越南中部地区。参见邵循正《中法越南关系始末》,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7页。

士和巴黎外方传教会会士间的斗争方面互相协调起来了”^[1] (pp.66-67)。

三、中国地区修会间的斗争

在中国,各修会围绕“中国礼仪”开展了一场长达一个多世纪的“礼仪之争”。这场文化争论的实质是西班牙托钵修会与直属于教廷的外方传教会为同葡萄牙耶稣会争夺中地区传教领导权而开展的一场权力之争。各修会为了打击异己、确立自身的权威,一次次将“礼仪之争”扩大化,并最终推向了权力冲突的高潮。这不仅造成了17世纪中国教区的混乱和衰败,还直接导致了清政府禁教,严重阻碍了天主教自利玛窦以来在中国的稳步发展。修会间的这场文化矛盾和权力冲突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7世纪30年代至60年代,西班牙托钵修士将中国礼仪问题公开化,全面引发了“礼仪之争”;第二阶段是17世纪90年代到18世纪上半叶,外方传教会的介入将中国礼仪之争引向高潮。

1. 耶稣会和托钵修会的矛盾

在中国,自从方济各会士阿尔罗法1579年企图开教中国以来,西班牙托钵修会和葡萄牙耶稣会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几乎没有停止过,双方的矛盾冲突主要集中在两个时期。首先是16世纪70年代至1633年,这一阶段的特点是西班牙托钵修会努力尝试进入中国地区传教,而葡系耶稣会士则极力阻挠。他们害怕在中国出现一个与之相竞争的西班牙托钵修会,从而将打破它垄断中国内地教务的局面。例如,耶稣会远东视察员范礼安曾多次向教皇建议禁止耶稣会以外的其他修会进入中国和日本;而当西班牙籍方济各会士利安当(Antonio de Santa Maria Caballero)神父1633年前往南京时,“他在江西省的建昌、南昌和南京不仅没有受到耶稣会神父们的欢迎,最后还被南京的基督徒们捆了起来送上船,押送回福建”^[9] (pp.222-225)。第二阶段是1633年西班牙托钵修会进入中国内地至17世纪60年代左右,该时期双方争执的特点是西班牙托钵修会以“中国礼仪问题”为由与葡系耶稣会展开了一系列的权力之争。

中国礼仪之争最早产生于葡系中国耶稣会内部。利玛窦等一批耶稣会士一直奉行本地化的适应性传教路线,以迎合中国士大夫的心理,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但当利氏去世后,中国耶稣会内部

便对他的这种传教方法发生了争执。龙华民等人反对利氏使用的“天”和“上帝”,主张一律采用拉丁文音译的办法。中国耶稣会内部召开了多次会议商讨该译名问题^[10] (pp.107-108)。至17世纪30年代,赞成利氏主张的势力始终占据上风,因此中国耶稣会内部关于译名的争论便告一段落。

然而,随着1633年西班牙方济各会和多明我会进入中国,“礼仪之争”又扩大到了葡系耶稣会和西班牙方济各会、多明我会之间。1633年多明我会士黎玉范(Juan Bautista de Morales)和方济各会士利安当进入中国后,发现葡萄牙耶稣会已在中国扎下了牢固的根基,并拥有了相当的影响力和一定数量的教徒,其势力不是轻易能被超越和削弱的。同时他们又惊喜地发现葡萄牙耶稣会士在中国的传教方法以及对待“中国礼仪”的态度上和欧洲教会的传统是背道而驰的。他们两人十分蔑视耶稣会自上而下向官绅传教的策略,认为这种传教方法过于迂回曲折,而主张直接向平民宣讲教义。他们还认为耶稣会士穿中国式的儒服,出门乘轿子,不颁布教会法典,不向教友解释基督受难及十字架的意义都是靠近异端的做法,对中文语义的“天主”“上帝”“灵魂”等词更是充满疑义。黎玉范和利安当决心抓住中国耶稣会的这个把柄在远东和欧洲大做文章,从而达到他们打击葡萄牙耶稣会、扩大自身在华威信并最终夺取在华传教领导权的目的。因此,这场围绕“中国礼仪”展开的大争论从一开始就是场文化矛盾背后的宗教权力之争。

1635年西班牙托钵修士利安当和黎玉范等将两份指责葡系耶稣会认可“中国礼仪”的报告送向了马尼拉,马尼拉大主教则借此正式公开谴责耶稣会的传教方法并向罗马教廷提出了指控^[4] (p.136)^[11] (pp.179-180)。1639年,身为西班牙多明我会的黎玉范居然向远东耶稣会的最高长上视察员李玛诺(E.D. Senior)去信,质疑耶稣会士的政策。值得注意的是,按理西班牙保教权下的托钵修会和葡萄牙保教权下的耶稣会是两个独立的传教团体,面对分歧很难说谁更有权威指责对方。但正是由于双方都认为各自拥有对中国教务的首要发言权和法定控制权,才会出现在未经任何协商的情况下托钵会修士公然谴责耶稣会士的戏剧性一幕。在此后的20年间,双方不仅在远东展开了直接的辩论,还不断向罗马教廷派遣人员阐述各自的观点。1640年黎玉范返回罗马,将双方的分歧带到了教

廷和整个欧洲,这标志着中国礼仪之争的全面爆发。作为回应,在华的葡系耶稣会士于1642年在杭州召开了会议,讨论礼仪问题,并决定派遣卫匡国(Martino Martini)返回罗马呈诉耶稣会的观点。而当时的教廷在权衡了双方的辩护后,并未做出一个明确的裁决,只是要求传教士根据当时当地的客观情况按照自己良心去判断和行事^{[10] (p.112)}。这反映了当时教廷犹豫不决的态度。西班牙托钵修士们对教廷的判决并不满意,他们觉得教廷似乎更倾向于耶稣会的意见。因此他们在此后的时间里仍然不断地向教廷提起诉讼,但收效甚微^{[12] (pp.31-32,36)}。而随着西班牙托钵修会在华势力的逐渐扩大和对中国文化的日趋了解,他们对耶稣会的适应性传教方法也有了深层次的理解,因此对其指责的声音也随之减少了^{[2] (pp.311-322) [13] (p.246)}。

(2) 外方传教会与耶稣会、罗马教权和中国皇权的冲突

17世纪90年代,外方传教会也因争夺传教领导权而介入了中国礼仪之争,这导致了礼仪之争开始走向了权力冲突的高潮。在远东的耶稣会眼中,外方传教会是传信部削弱其传教特权的具体体现,因此从一开始这新旧两派势力就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作为后来者的外方传教会,其目标是在教廷的支持下迅速确立自身在中国各修会中的领导地位。由于1690年教廷批准了葡萄牙在中国设立三主教区的建议,福建地区被划归了葡萄牙远东保教权下的南京主教区,并由耶稣会士穆若瑟管理。时任福建宗座代牧的外方传教会成员颜钊,坚持捍卫教廷1680年赋予福建宗座代牧的权力^①。他不仅逼迫穆若瑟退回了澳门,并于1693年3月26日以中国教务总理的名义颁发了一项指令,以7条规定强行禁止先前耶稣会士在“中国礼仪”问题上所允许的做法^②。他自称该禁令是罗马教廷对“中国礼仪”问题有明确决断之前的暂时性指导做法,要求中国传教区内的所有传教士必须遵守,以结束远东各传教教会和团体间由于意见不合造成的长期分裂^{[12] (p.37)}。这招致了在华各修会的强烈抵制,他们对以颜钊为代表的外方传教会深感不满,并为之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耶稣会士更是上奏康熙帝,对颜钊的“七项禁令”加以批驳,以寻求康熙帝的支持^{[14] (p.125)}。而身为外方传教会成员、视自己为中国教务总理的颜钊可以说是几乎承担起了来自各修会的所有愤恨之情。他为了实现公私目的,在其所在福建辖区内强力推行禁令,

并对于那些抗拒其禁令的传教士施以停职处罚,尤其是对当时耶稣会在福建的主管骆保禄(Giampaolo Gozani, 1659-1732)的打击,更可谓有着双重的目标^{[15] (p.97)}。同时,他还将训令送交给罗马教廷,企图借教廷的权威来巩固他在华的地位和权威,而这正迎合了教廷极欲削弱远东耶稣会的传教特权、建立其自身对远东教务绝对领导的主张。因此,教皇对待中国礼仪的态度也由之前的犹豫不决迅速变为了坚决否定和抵制,不仅多次颁布关于禁止中国礼仪的圣谕,还先后派遣了两位特使前往中国贯彻其旨意。至此,各修会间围绕礼仪之争的传教领导权冲突转变和扩大为了罗马教皇和中国皇帝间因礼仪之争而产生的教权和王权的矛盾,中国礼仪问题达到了最高潮。这也是17世纪在华各修会间“礼仪之争”和权力之争产生的最为重要的历史影响。

教廷在中国礼仪问题上强硬态度显示其不仅想确立对在华各欧洲传教士的领导权,而且还要获得对中国教徒的精神统治权。这种试图以教皇至高无上的普世权威解决中国礼仪之争的做法完全忽视了中国的政治现实。当康熙帝获知教皇通使的目的是为了在中国设立一名对中国籍教徒拥有最高权力的代表时,他立即意识到了其后果是他的臣民中至少有十万人将听从国外的命令。这是康熙帝绝不允许的,他必须坚持对其属民的统治,包括外来的传教士和中国基督徒。对此,英国学者赫德逊指出:“教宗使节和中国皇帝之间的冲突,不过是经常重复着的罗马的国际权威与主权

① 1680年,教皇将宗座代牧制推向了华,并设立了南京和福建两个宗座代牧区。其中福建宗座代牧的辖区包括浙江、江西、广东、广西、湖南、四川、云南、贵州。而1690年设立的三主教区的具体辖区是:澳门主教区管辖广东、广西,北京主教区管辖直隶、山东、山西、蒙古、河南、四川,南京主教区管理江南、浙江、福建、江西、湖广、贵州和云南。葡属主教区几乎囊括了除西藏和西北内陆外中国的所有省份。参见张国刚:《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53页。

② 7条规定的中文版全文可参见苏尔、诺尔编《中国礼仪之争西文文献一百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7~19页;英文文献可参见克拉尼:《颜钊在中国礼仪之争中的作用》,载蒙哥洛编《中国礼仪之争:它的历史和意义》,(C.Collani, Charles Maigrot's Role in the Chinese Rite Controversy [J], D.E.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内特塔尔(Nettetall), 1994, 第152~154页。

国家之间的斗争的翻版。”^{[16] (p.282)}而这种统治除了世俗统治权外,还包括精神管辖权。教皇试图在东方国家伸张其宗教的权威,这就与在政教关系的模式方面和欧洲完全不同的中国朝廷发生了不可避免的冲突^{[10] (p.135)}。在此问题上,教皇和康熙帝都不愿也都不会做出任何的让步,双方的关系也逐渐恶化。1742年7月5日,教皇本笃十四(Benedict XIV, 1740-1758)发布了著名的《自上主圣意》通谕,宣布禁止祭祖祭孔的一切活动,严禁教内人事再讨论中国礼仪问题。这份通谕杜绝了教廷对中国礼仪做出妥协的任何可能,同时也导致了天主教在中国上为朝廷及地方官吏所禁止,下为民间所排斥^{[17] (p.1008)}。至此,长达一个多世纪的中国“礼仪之争”告一段落。

“中国礼仪之争”既是各修会间的一种文化之争和理念之争,也是一场超越了宗教信仰和文化矛盾的权力之争。“各参与方的利益冲突构成该争论的清晰底色,团体间的对立矛盾是由势力不平衡所必然产生并无法消弭的,教义讨论又总与集团斗争纠葛在一起。在此底色下,礼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成为一场又一场争论的添加剂,礼仪之争的形势也不得不受这些外部因素强弱变化的控制。相反,在意识到共同利益的情况下,曾经敌对的团体可能达成某些一致”^{[15] (p.100)}。例如,1668年1月托钵修会与耶稣会就中国“礼仪问题”达成了42项协议,并逐渐开始接受耶稣会的礼仪政策^{[12] (p.37)}。当然,在华各修会间关系的和谐既少见,持续的时间也短,占主流的仍然是权力、利益纠纷造成的分歧、争吵和冲突。而这场文化和权力之争的结果从一开始就是可以预见的。在礼仪之争的第一阶段,斗争的一方是受葡萄牙人支持的耶稣会士,另一方是受西班牙人支持的托钵修士。当时葡萄牙帝国已经逐渐衰落,而西班牙帝国则依然强盛,足以使自己的意愿影响教廷的政策^①。在第二阶段,一方仍是坚持中国礼仪的耶稣会,另一方则是教廷支持的外方传教会。此时的教廷极欲收回远东各传教修会的特权,尤其是针对耶稣会。因此,教廷禁止中国礼仪并取缔耶稣会也就成为了理所当然的事。

随着各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国家认同感的高涨,传教士心目中民族国家利益的地位开始上升,并逐渐超越了其身负的宗教使命。传教士们对教廷宣誓词的抵制反映了他们浓厚的民族认同感。虽然都是耶稣的后代,甚至同处一个修会,传教士

们依旧从民族国家的立场出发,拒绝向他国的宗座代牧宣誓。作为受各国远东保教权庇护的传教士们,在传教之余亦十分热衷于世俗事务,如本国在远东的殖民统治、商业活动等。西班牙传教士对西班牙在菲律宾殖民统治的建立和巩固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有学者甚至称“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殖民地是用传教士来占领的”^{[18] (p.19)}。法国籍的传教士更是为了法国在远东的商业利益而四处奔走。1687年来华的法国耶稣会士白晋(J.Bouvet)直接促成了法国“昂菲特里特”(L'Amphitrite)号首航中国,并通过欺骗中国人的方式为法国东印度公司节约了1.2-1.5万埃居(ECU, European Currency Unit)。这表明了白晋的使命逐渐由文化领域过度到了经济领域,因为人们很难相信白晋把一艘地地道道的商船说成为政府的船只是为了上帝的更大荣誉^{[19] (pp.110-115) [20] (p.245)}。而在民权和教权方面都效忠于教皇的法国籍宗座代牧陆方济也始终关心着法国在远东的商业利益,不断向法国政府献计献策^{[1] (pp.21-23)}。这明显地说明了此时的传教士们已经把国家利益放在了第一位,他们先是本国的臣民,再是一名传教士。

综观17世纪教会内部的权力之争,它给远东教务的影响可谓是弊多利少。教皇授予葡萄牙、西班牙等殖民国家远东保教权,是希望能借助它们的经济、军事力量发展远东地区的教务,实现天主教在海外的兴盛。但这些世俗国家始终把殖民利益放在首位,传教只不过是一种扩张手段而已。在这种政策的影响下,受殖民宗主国支持的各传教修会亦有着浓厚的民族主义情绪,传教士的世俗使命高于宗教使命,他们为独占某一地区的教务而展开了激烈的权力之争,从而损害了远东教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传教修会的这种排他性做法不仅使得中国教区缺乏传教士的情况越来越严重,而且各教区也因混乱不堪而走向衰落。而17世纪教廷的介入被历史证明是失败的。它不仅没有平息远东教区内的种种矛盾,实现对远东教务的统一管理,反而还扩大、激化了各方的权力之争,打破了远东教区自16世纪下半叶以来稳步发展的局面,天主教在日本、中国等地区先后被驱逐

① 1608年,在西班牙政府的抗议下,教廷撤销了其在1585年颁布的禁止托钵修士进入中国和日本的禁令,允许他们选择任意路线前往远东。参见邓恩《从利玛窦到汤若望:晚明的耶稣会传教士》,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7~218页。

和禁绝。天主教在远东经历了 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的短暂繁荣后,由于西方国家和教会内部的权力冲突而开始走向衰落,此种结果与教廷当初授予殖民国家远东保教权以及各修会传教特权的初衷是大相径庭的。

【作者简介】许序雅,男,1958 年生,重庆市涪陵人,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专业方向中西文化交流史。

许璐斌,男,1983 年生,浙江杭州人,余杭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从事 16-18 世纪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

【责任编辑:王雅贞】

参考文献:

[1][法]维吉尔·毕诺.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2]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M].北京:中华书局,2006.
[3]J.W.Witek,Controversial Ideas in China and in Europe [M]. Rome:1982.
[4]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M].New York:1929.
[5]郑彭年.日本西方文化摄取史[M].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6.

[6]戚印平.远东耶稣会史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7.
[7][葡]特谢拉.十六——十七世纪从菲律宾前往东南亚葡占领地的传教团[J].文化杂志,2004.
[8]邵循正.中法越南关系始末[M].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9][美]邓恩著,余三乐,石蓉译.从利马窦到汤若望[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10]顾卫民.中国“礼仪之争”的历史叙述及其后果[J].文化杂志,2006.
[11]A.C.Ross. A Vision Betrayed: The Jesuits in Japan and China, 1542- 1742)[M]. Edinburgh: 1994.
[12]G.Minamiki.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From its Beginning to Modern Times[M]. Chicago :1985.
[13]汤开建.明清之际方济各会在中国的传教[A].转载自载卓新平主编.相遇与对话——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C].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
[14][清]黄伯禄.正教奉褒[M].上海:上海慈母堂,1904.
[15]吴莉苇.文化争议后的权力交锋——“礼仪之争”中的宗教修会冲突[J].世界历史,2004(3).
[16][英]赫德逊著,王遵仲译.欧洲与中国[M].北京:中华书局,1995.
[17]方豪.中西交通史(下)[M].湖南:岳麓书社,1987.
[18]J.R.M.Taylor. The Philippine Insurrection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M]. Pasay City :1971.
[19][法]雅克·布罗斯.发现中国[M].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2.
[20][法]安田朴.中国文化西传欧洲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The Plunder of the Missionary Right in the Far East Between the Missions of Catholic in 17th Century

Abstract: In the missionary district of east countries in 17 century, most of force fiercely focused on the grab of the missionary right which was the greatest characteristic in Catholic's missionary histor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point of view and position of Mission, and it discusses the root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Vatican and Diocese that is the Vatican wanted to control the missions of each Mission in the Far East while each Mission tried to resist. The basic and important reason between each Mission's battle is trying to hegemony of Japan, Malay Peninsula, China. This paper also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disadvantages and the historical influence of this battle.

Key Words: 17th Century , Far East Missionary Right , Jesuits , Mendicant Orders , Foreign Mission , Vatican